

## 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p> <p>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資格，依本辦法遴選為法官者，得轉任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最高法院及<u>懲戒法院法官</u>。</p>	<p>第二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p> <p>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資格，依本辦法遴選為法官者，得轉任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最高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p>	<p>因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懲戒法院，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相關職稱。</p>
<p>第三條 申請遴選為法官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備之相關資格證明、辦案書類(狀)、專門著作等文件(以下簡稱文件)之格式、件數、類別等事項，由司法院另定之。</p> <p>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司法院得逕予駁回：</p> <p>一、未繳齊前項應備之文件，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p> <p>二、有本法第六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p> <p>三、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年齡限制。</p> <p>四、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不得申請期間內<u>提出申請</u>。</p> <p>五、曾受公務員懲戒法所定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p>	<p>第三條 申請遴選為法官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備之相關資格證明、辦案書類(狀)、專門著作等文件(以下簡稱文件)之格式、件數、類別等事項，由司法院另定之。</p> <p>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司法院得逕予駁回：</p> <p>一、未繳齊前項應備之文件，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p> <p>二、有本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p> <p>三、不符合第五條之年齡限制。</p> <p>四、於第二十三條不得申請期間<u>限制</u>內。</p> <p>五、曾受公務員懲戒法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p>	<p>一、因應第七條第二項增訂但書明定申請人同年度僅得就公開甄試轉任法官或自行申請轉任法官擇一參加。於第二項增訂第十款，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決定擇一方式參加，逾期仍未決定，司法院得逕予駁回。</p> <p>二、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p> <p>六、最近五年曾受本法所定罰款、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記過之懲處處分。</p> <p>七、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p> <p>八、最近十年曾受律師法所定停止執行職務處分。</p> <p>九、最近五年曾受律師法所定申誡或警告處分。</p> <p>十、不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於同年度重複參加公開甄試轉任法官或自行申請轉任法官，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決定擇一參加，逾期仍未決定。</p>	<p>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p> <p>六、最近五年曾受本法罰款、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記過之懲處處分。</p> <p>七、曾受律師法除名之懲戒處分。</p> <p>八、最近十年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p> <p>九、最近五年曾受律師法申誡或警告之懲戒處分。</p>	
<p>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未滿五十五歲。但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者，申請轉任或再任最高法院或懲戒法院法官時，其年齡應未滿六十歲。</p> <p>申請人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三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按其申請時所出具之年資證明，依規定縮短或免除候補、試署期間。</p> <p>第一項年齡及前項年資，算至司法院公告受理截止日前一日止，年齡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p>	<p>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未滿五十五歲。但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者，申請轉任或再任最高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時，其年齡應未滿六十歲。</p> <p>申請人具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三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按其申請時所出具之年資證明，依規定縮短或免除候補、試署期間。</p> <p>第一項年齡及前項年資，算至司法院公告受理截止日前一日止，年齡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p>	<p>因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懲戒法院，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相關職稱。</p>
<p>第七條 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p>	<p>第七條 律師具有本法第五條</p>	<p>申請人同時具有本法第五條第</p>

<p>項第一款所定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參加司法法院公開甄試轉任法官。</p> <p>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資格者，得自行申請轉任法官。<u>但同時具有前項所定資格者，同年度僅得擇一參加公開甄試轉任法官或自行申請轉任法官，不得重複參加。</u></p> <p>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資格，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具體貢獻者（以下簡稱資深優良律師），得經司法院主動推薦轉任法官。</p> <p>依前三項規定轉任法官者，必要時得視法院業務需要，按其專業分組進用。</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資格者，得參加司法院公開甄試轉任法官。</p> <p>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資格者，得自行申請轉任法官。</p> <p>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資格，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具體貢獻者（以下簡稱資深優良律師），得經司法院主動推薦轉任法官。</p> <p>依前三項規定轉任法官者，必要時得視法院業務需要，按其專業分組進用。</p>	<p>一項第一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資格，雖符合參加公開甄試或自行申請轉任法官之資格條件，惟為避免耗費機關辦理遴選作業之人力、物力，落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針對遴選法官區分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或六年以上之任用資格之立法意旨，於第二項增訂但書，明定同時具第一項所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於同年度僅以參加一種遴選作業方式為限，不得重複參加公開甄試轉任法官及自行申請轉任法官。</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公開甄試，分筆試、書狀審查及口試。</p> <p>司法院受理公開甄試之報名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筆試。</p> <p>筆試應試科目分為民事裁判擬作及刑事裁判擬作二科，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成績各占筆試總分百分之五十。</p> <p>除前項所定筆試應試科目外，司法院得依法院業務需要指定加考一科或數科；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加考之試務工作。加考科目及成績占筆試總分之比例，由司法院於甄</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公開甄試，分筆試、書狀審查及口試。</p> <p>司法院受理公開甄試之報名後，應就符合申請資格者辦理筆試。</p> <p>筆試應試科目分為民事裁判擬作及刑事裁判擬作二科，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成績各占筆試總分百分之五十。</p> <p>除前項所定筆試應試科目外，司法院得依法院業務需要指定加考一科或數科；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加考之試務工作。加考科目及成績占筆試總分之比率，由司法院於甄</p>	<p>為強化筆試程序之鑑別功能，修正第五項、第六項，增訂筆試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七十五為通過人數，但通過人數中，有一科為零分者，不予通過；通過人數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通過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通過參加書狀審查；餘酌作文字修正。</p>

<p>試四個月前公告之。</p> <p>筆試成績按總分高低順序，以<u>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七十五</u>為筆試通過人數參加書狀審查。但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參加書狀審查。</p> <p>前項<u>計算通過人數</u>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通過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參加書狀審查。<u>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u></p> <p>司法院設審題評閱小組，負責筆試應試科目試題審查及筆試、書類（狀）審查評分標準之決定。</p> <p>前項審題評閱小組委員，由司法院院長聘請副秘書長、民事廳廳長、刑事廳廳長、人事處處長、法官學院院長組成，並以副秘書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命題法官或本會委員列席表示意見。</p>	<p>試四個月前公告之。</p> <p>筆試成績按總分高低順序，以需用名額三倍為筆試通過人數參加書狀審查。但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參加書狀審查。<u>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u></p> <p>前項筆試通過人數未達需用名額三倍時，全數參加書狀審查。</p> <p>司法院設審題評閱小組，負責筆試應試科目試題審查及筆試、書類（狀）審查評分標準之決定。</p> <p>前項審題評閱小組委員，由司法院院長聘請副秘書長、民事廳廳長、刑事廳廳長、人事處處長、法官學院院長組成，並以副秘書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命題法官或本會委員列席表示意見。</p>	
<p>第九條 司法院辦理書狀審查，由司法院院長依案件類型聘請三名審查委員，其中二名應具實任法官八年以上資格、一名應具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四年以上資格。</p> <p>筆試通過人員未依司法院規定繳齊應備書狀，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不得參加書狀審查。</p> <p>書狀審查以一百分為滿分，依<u>各案件類型之三名</u>審查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p>	<p>第九條 司法院辦理書狀審查，由司法院院長依案件類型聘請三名審查委員，其中二名應具實任法官八年以上資格、一名應具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四年以上資格。</p> <p>筆試通過人員未依司法院規定繳齊應備書狀，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不得參加書狀審查。</p> <p>書狀審查以一百分為滿分，依<u>案件類型三名</u>審查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分</p>	<p>一、為達衡鑑申請人之功能，修正第三項，增訂第四項，以參加書狀審查人數前百分之八十為通過人數，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通過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通過參加口試。</p> <p>二、考量本次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仍有尚未審查完成之書狀，應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書狀審查，爰修正第五項之規定，並遞移項次為第六項。</p>

均分數乘以該案件類型書狀件數占審查書狀總件數之權值，加總各案件類型成績，按分數高低順序，以參加書狀審查人數前百分之八十為書狀審查通過人數參加口試。但書狀審查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前項計算通過人數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通過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參加口試。

司法院應就參加書狀審查者辦理下列事項：

- 一、以適當方法公開申請人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學經歷等資料，由各界於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
- 二、品德調查，並得函請檢察署、申請人曾登錄地區法院、曾入會地區之律師公會或其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辦案風評、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
- 三、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並得要求申請人或有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尚未完成書狀審查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數乘以該案件類型書狀件數占審查書狀總件數之權值，加總各案件類型成績，按分數高低順序，以需用名額二倍為書狀審查通過人數參加口試。但參加書狀審查人數未達需用名額二倍時，全數參加口試。

司法院應就參加書狀審查者辦理下列事項：

- 一、以適當方法公開申請人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學經歷等資料，由各界於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
- 二、品德調查，並得函請檢察署、申請人曾登錄地區法院、曾入會地區之律師公會或其他有關機關(構)提供品德操守、素行、辦案風評、社會形象及前案紀錄等相關資料。
- 三、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並得要求申請人或有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尚未完成書狀審查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p>第十三條 下列機關（構）得向司法院提出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之建議人選：</p> <p>一、各法院依其法官會議決議辦理。</p> <p>二、<u>全國律師聯合會</u>依其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p> <p>三、各地方律師公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p> <p>司法院依第七條第三項主動推薦資深優良律師之人選，或認可前項建議人選，經徵得其同意並提出應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後，交付本會遴選。</p> <p>經前項遴選通過轉任為法官者，應依規定參加職前研習。</p>	<p>第十三條 下列機關（構）得向司法院提出資深優良律師轉任法官之建議人選：</p> <p>一、各法院依其法官會議決議辦理。</p> <p>二、<u>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依其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p> <p>三、各地方律師公會依其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p> <p>司法院依第七條第三項主動推薦資深優良律師之人選，或認可前項建議人選，經徵得其同意並提出應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後，交付本會遴選。</p> <p>經遴選為法官者，應依規定參加職前研習。</p>	<p>一、因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爰配合修正機構名稱。</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資格者轉任最高法院、<u>懲戒法院法官</u>時，準用前條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資格者轉任最高法院<u>法官</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時，準用前條之規定。</p>	<p>因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懲戒法院，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p>第十八條 檢察官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項第四款所定資格者，得申請轉任法官。</p> <p>現職檢察官得自行向<u>司法院</u>申請轉任法官，或由司法院函請法務部調查所屬檢察官轉任法官之意願後，將其所提文件彙報司法院辦理。</p>	<p>第十八條 檢察官具有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項第四款所定資格者，得自行申請轉任法官。</p> <p>現職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由司法院函請法務部調查所屬檢察官轉任法官之意願後，將其所提文件彙報司法院辦理。</p>	<p>為使檢察官轉任法官遴選更具彈性，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轉（再）任法官：</p> <p>一、<u>參加口試未經本會錄取</u></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申請轉（再）任法官：</p> <p>一、<u>經廢止職前研習資格或</u></p>	<p>一、為避免未經本會錄取參加職前研習人員每年重覆報名申請轉任，造成資源浪費，允宜合理限制再申請</p>

<p><u>參加職前研習。</u></p> <p><u>二</u>、經廢止職前研習資格或研習期滿放棄遴選。</p> <p><u>三</u>、經本會審議遴選未通過。</p> <p><u>四</u>、經本會審議遴選通過後，撤回轉（再）任申請或經派職而放棄報到。</p> <p>本辦法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u>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尚未完成審查或職前研習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p>	<p>研習期滿放棄遴選。</p> <p><u>二</u>、經本會審議遴選未通過。</p> <p><u>三</u>、經本會審議遴選通過後，撤回轉（再）任申請或經派職而放棄報到。</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尚未完成審查或職前研習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p>	<p>期限，爰增列第一款，現行第一項各款款次遞移。</p> <p><u>二</u>、考量本次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仍有已提出申請，尚未完成審查或職前研習者，應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p>
---	---	--